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证券代码:00246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告编号:2015- 014)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	2/1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Australia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就本次天齐锂业以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银河资源有限公司和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现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事项以及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的情况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承诺人承诺就本次天齐锂业以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齐锂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或天齐锂业香港指定的天齐锂业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1月31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将初步交易价款由1.22亿美元修订为7,170万美元。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天齐锂业将承担经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的50%。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架构的收购标的为银河锂业国际,但收购的核心目标为银河锂业江苏。交易价格按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基于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重置成本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以及收购后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最初确定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为2.3亿美元,扣除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约1.08亿美元后,以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为1.22亿美元。2015年1月31日,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将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调整为1.732亿美元,减去需由公司承接的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015亿美元后(该时点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较《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减少,加上汇率变动因素共减少650万美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

该交易价格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银河锂业江苏用于煅烧锂辉石的回转窑系以颗粒较粗的凯特琳矿山锂辉石为原料而设计,在采用品位更高而粒度更细的泰利森化工级锂精矿原料后,其生产线不能达到17,000吨/年的设计产能。此外,关于银河锂业国际2013年以碳酸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向银河锂业江苏增资2,500万美元。该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申请发明专利两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目前,该专利申请仍处于待决状态。天健华衡认为该专有技术的内容主要为工艺流程、设备布局、技术参数、生产控制等,已在固定资产的设计费中体现,因此在估值报告中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值核减为零。

就交易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正文第四章“一、(二)《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对交易价格的调整及其原因”,并注意投资风险。

两次协议关于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和交易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项目	企业价值(美元)	需承接债务(美元)	交易价格(美元)
《股权收购协议》	2.3亿	1.08亿	1.22亿
《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	1.732亿	1.015亿	7,170万
调减金额	5,680万	650万	5,030万

按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衡对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估值。由于银河锂业江苏属非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参考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银河锂业江苏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具备使用市场法估算的条件,故天健华衡未对银河锂业江苏采用市场法估算;另外,2014年3月,银河锂业江苏与天齐锂业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成为天齐锂业代加工厂。银河锂业江苏没有独立的市场经营地位,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天健华衡未对银河锂业江苏采用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估算。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川华衡咨评报[2015]第1号《估值报告》,经资产基础法估算,在满足估值假设前提下,银河锂业江苏的100%股东权益在估算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8,719.93万元人民币。

按照6.25的汇率折算,本次初步交易价格7,1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4,812.50万元,较《估值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估值结果18,719.93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26,092.57万元人民币,溢价率为139.38%;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6,894.7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人民币,溢价率549.95%;按2015年1月31日经双方谈判认可的企业价值1.732亿美元计算,按照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08,250.00万元,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和1.015亿美元银行负债的折算金额合计70,332.2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溢价率为53.91%。

三、标的资产目前尚未盈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银河锂业江苏于2010年2月开始建设,于2012年4月开始试生产,并于2014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代加工生产碳酸锂。由于银河锂业江苏属于新建投产企业,其碳酸锂产量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投产以来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实现盈利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收购主要基于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考虑,收购银河锂业国际对于扩充公司在锂产品加工环节的优质产能、实现与公司锂精矿资源的高度协同,以及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但银河锂业江苏短期内仍可能亏损,由此将影响公司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正文第八章“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4年5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向银河锂业澳洲支付收购诚意金1,220万美元,银河锂业澳洲将其持有的银河锂业国际10%的股权及银河锂业国际所持银河锂业江苏10%的股权质押给天齐锂业香港。

2014年7月28日,天齐集团香港向银河锂业澳洲提供3,000万美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10%,贷款期限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或银河锂业国际股权交割日较早原则确定。银河锂业澳洲将其持有的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其中10%为第二顺位,第一顺位为天齐锂业香港),以及银河锂业国际所持银河锂业江苏80.17%的股权质押给天齐集团香港(剩余10%已质押给天齐锂业香港,银河锂业江苏当时实缴资本11,930万美元,注册资本13,2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注册资本的90.17%)。2015年1月31日上述贷款已经延期至2015年5月29日或银河锂业国际股权交割日。

天齐锂业香港或天齐锂业香港指定的天齐锂业其他全资子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将扣除银河锂业澳洲应偿还天齐集团香港3,000万美元的贷款本金及其贷款利息。银河锂业澳洲、天齐集团香港和天齐锂业香港将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和交割手续。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股权质押不影响股权交割。

五、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银河锂业国际对银河锂业江苏的投资总额为16,46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2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260万美元,尚有970万美元出资额未实际缴足。

由于银河锂业江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本次交易是以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的现状为基础进行的,《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对初步交易价格的调整也与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无关,因此,银河锂业江苏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注册资本为13,2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260万美元。实收资本中,存在银河锂业国际以专有技术作价2,500万美元出资的情况。

2012年12月,银河锂业江苏与银河资源、银河锂业国际签署了《以碳酸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增资入股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协议》,银河资源将评估值为2,500万美元的连续性自动化生产碳酸锂的专有技术转让给银河锂业国际,同时银河锂业国际将该专有技术以无形资产的形式评估作价2,500万美元向银河锂业江苏增资。该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申请发明专利两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目前,该专利申请仍处于待决状态。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川华衡咨评报[2015]1号《估值报告》,鉴于银河锂业江苏专有技术的内容主要为工艺流程、设备布局、技术参数、生产控制等,已在固定资产的设计费中体现,无形资产账面值核为0。

就该无形资产,银河资源已取得澳大利亚2010341402号专利,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了PCT/AU2010/001557号国际专利申请、向加拿大专利机构提交了2786317号专利申请。天齐锂业承诺:在收购银河锂业国际过程中将督促银河资源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及专利申请人尽快变更为银河锂业国际或银河锂业江苏。

就该项专有技术出资的相关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正文第三章“六、(二)主要无形资产”,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1.2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56亿元。按照《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后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48亿元。交易价款、目标公司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备注
银河锂业国际	8.89	0.69	
本次交易价款	4.48	4.48	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天齐锂业	16.79	8.65	
孰高数据/天齐锂业对应财务数据	52.95%	51.79%	以银河锂业国际财务指标与交易价款孰高进行计算

注: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的备考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齐锂业的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年报。

基于以上财务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蒋卫平,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银河锂业澳洲及其控股股东银河资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按照6.25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为4.48亿元。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以现金支付购买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根据天齐锂业按收购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0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649,949.08	776,031.10	666,894.53	801,469.07
负债总额	164,010.58	294,871.90	156,202.32	280,126.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5,938.50	481,159.20	510,692.21	521,342.63
营业收入	103,909.69	107,076.03	106,819.82	124,410.28
营业利润	19,571.10	6,197.42	-29,401.27	-51,542.60
利润总额	20,004.35	4,502.73	-28,292.77	-50,401.19
净利润	11,496.19	-4,115.97	-29,372.05	-51,162.48

受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影响,如果未能达到上市公司管理层预期的整合效益,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达成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银河锂业江苏现有管理团队以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聘用现有职工,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本公司本次重大购买不涉及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仍按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公告《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

3、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4、2014年6月20日,银河资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协议》。

5、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6、2015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议案》。

7、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的决策程序

1、银河资源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进行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2、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上述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项目	承诺内容
银河资源和银河锂业澳洲	一、承诺人承诺就本次天齐锂业以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齐锂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银河资源和银河锂业澳洲	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以及二者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天齐锂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多种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1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拟以现金方式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3、公司拟以天齐锂业香港或其指定的天齐锂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7,170万美元的初步交易价格现金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并承担经双方认可的银河锂业国际2015年1月15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债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无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银河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的核准或备案。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存在的风险请详见与本次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十章、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2月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或其指定的天齐锂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标的股权。

2、交易对方: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澳大利亚。

3、交易标的: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银河锂业国际持有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

在交割日当天,如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在银河资源及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按协议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后,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向其支付扣除诚意金和诚意金应计利息后的初步交易价格,同时扣除按协议约定允许扣除、代扣或保留的款额。

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经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由交易双方各承担50%。

支付调整金额时,加上从交割日(包括该日)至支付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调整金额自交易完成日至支付日按照调整金额年利率(LIBOR+0.5%)单利计息一并支付。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交易价格,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建造成本、标的公司重置成本、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由《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替代,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架构的收购标的为银河锂业国际,但收购的核心目标为银河锂业江苏。本次交易价格按照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可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充分知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高于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也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认为:①估值报告仅基于现有资产状况估值,不能反映标的公司未来价值;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估值涵盖范围之外的其他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需求、收购与新建相比节省的时间成本、未来三年的市场机会、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③按照本次交易的价格,银河锂业江苏的价值约为1.73亿美元。与近年来全球新建成的碳酸锂项目相比,RB能源公司(原加拿大锂业)2013年在加拿大魁北克开始试生产的20,000吨矿石提取碳酸锂项目的预算投资为2.07亿美元;美洲锂业公司(Lithium Americas)2012年发布的最终可行性报告显示,其拟在阿根廷建的20,000吨年产能盐湖提取碳酸锂一期工程资金投入约为2.69亿美元。鉴于银河锂业江苏的选址、装备和工艺设计水平,以及已经调试完成能够实现连续正常生产的现状,该交易价格未明显偏离行业投资水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达成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谈判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审计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14CDA2028-1、XYZH/2014CDA202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估值报告

同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川华衡咨评报〔2015〕1号”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HK CO.,LIMITED拟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涉及的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的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为“XYZH/2014CDA202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天健华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目的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及其他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估值,为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一定相关性。鉴于任何一种估值方法均具有其局限性,难以全面评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1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天齐锂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标的股权。

2、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

3、交易标的: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银河锂业国际持有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

在交割日当天,如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在银河资源及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按协议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后,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向其支付扣除诚意金和诚意金应计利息后的初步交易价格,同时扣除按协议约定允许扣除、代扣或保留的款额。

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经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由交易双方各承担50%。

支付调整金额时,加上从交割日(包括该日)至支付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调整金额自交易完成日至支付日按照调整金额年利率(LIBOR+0.5%)单利计息一并支付。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交易价格,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建造成本、标的公司重置成本、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由《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替代,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170万美元,高于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也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针对此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①估值报告仅基于现有资产状况估值,不能反映公司未来价值;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估值涵盖范围之外的其他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需求、收购与新建相比节省的时间成本、未来三年的市场机会、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③按照本次交易的价格,银河锂业江苏的价值约为1.73亿美元。与近年来全球新建成的碳酸锂项目相比,RB能源公司(原加拿大锂业)2013年在加拿大魁北克开始试生产的20,000吨矿石提取碳酸锂项目的预算投资为2.07亿美元,澳大利亚Orocrobre公司2014年底在阿根廷Salar de Olaroz建成的17,500吨盐湖提取碳酸锂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2.29亿美元。鉴于银河锂业江苏的选址、装备和工艺设计水平,以及已经调试完成能够实现连续正常生产的现状,该交易价格未明显偏离行业投资水平。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关系,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故本次交易基于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战略意义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评估结果磋商确定初步交易价格,且其达成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审计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14CDA2028-1、XYZH/2014CDA202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估值报告

同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川华衡咨评报〔2015〕1号”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HK CO.,LIMITED拟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涉及的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的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为“XYZH/2014CDA202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目的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及其他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银河锂业江苏已于2014年3月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为天齐锂业加工产品,银河锂业江苏实质为天齐锂业的代加工厂,没有独立的市场经营地位,银河锂业江苏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本次估值机构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估算。

由于银河锂业江苏属非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银河锂业江苏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估值机构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估算。

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估值,为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一定相关性。鉴于任何一种估值方法均具有其局限性,难以全面评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1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不确定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2月3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审核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尚未完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加紧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审核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2、《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1审计报告

7.2估值报告

7.3备考审阅报告;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其余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01
1.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2
1.3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1.03
2	《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
3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
7.1	审计报告	7.01
7.2	估值报告	7.02
7.3	备考审阅报告	7.03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8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9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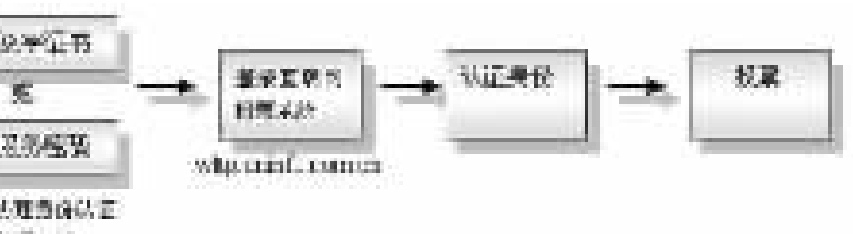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3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3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1	审计报告			
7.2	估值报告			
7.3	备考审阅报告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7,393,788.68	1,068,198,171.99	32.69
营业利润	292,466,631.65	-294,012,701.57	199.47
利润总额	327,151,421.75	-282,927,658.52	2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07,198.69	-191,049,768.96	1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8	-0.440	2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6.65%	提高10.4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55,372,385.69	6,668,945,314.52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3,649,655.62	3,087,900,625.86	-4.02
股本	258,760,000.00	147,000,000.00	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5	21.01	-45.50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Windfield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的并购。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将文菲尔德和天齐矿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对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的购买日为2013年3月26日,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对泰利森的合并日不早于2013年3月26日,因此泰利森2013年1-3月的利润表并未计入公司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

注3: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

注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76万股,并于2014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876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7,393,788.68元,较上年增加32.69%;实现营业利润292,466,631.65元,同比增加199.47%;实现利润总额327,151,421.75元,同比增加21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407,198.69元,同比增加171.40%。

2、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产品毛利率提高。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32.27%,上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16.97%,提高了15.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锂精矿毛利率提高。根据Ernst&Young 于2013年5月21日基于财务报表目的出具的、以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的收购成本为基础分配的泰利森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报告《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购买价格分配报告》,2013年3月26日泰利森存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43,330,573.60澳元,按照201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2,948,645.61元,该增值额随着存货的销售逐步计入2013年4-12月和201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成本,2014年4月之后,这部分因购买价值分摊而调增的存货公允价值已经转销完毕,因此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

(2)管理费用大幅下降。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71.51%,主要原因系上年因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及公司收购文菲尔德按照西澳税法规定累计计提印花税297,268,040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80%,流动比率为1.31,速动比率为0.83。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2月21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5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持股比例约36.22%)通知,天齐集团于2015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2月13日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解除。上述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2月13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51万股,约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4.17%,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6%。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